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营业执照 (副本)	二维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季安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h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3>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	季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5490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80971

###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671

姓 名:吕永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20日

企业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8日  
- 2025年06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吕永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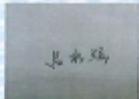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2003777

聘用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个人签名: *吕永强*

签名日期: 2024.12.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444200086021993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的“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732134 传真：0755-82970836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隶属证明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参与“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的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 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444200086021993）的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4年12月27日



白空页出

##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德赛西威惠南 工业园（一期） 通风与空调系 统工程	5,400.00	2021-4-7	惠州市德赛西 威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 市	P2
2	德赛西威惠南 工业园（二期） 通风与空调系 统工程	5,980.00	2024-1-18	惠州市德赛西 威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 市	P10
3	年产 18GWh 新 能源电池建设 项目净化机电 工程总承包项 目标段一	39,140.36	2023-8-28	捷威新能源科 技（湖州）有 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 长兴县	P17
4	滁州捷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机电安 装及结构装饰 项目	19,050.00	2023-3-15	滁州捷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安徽省滁州 市	P30
5	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 效电池机电安 装工程项目	30,500.00	2023-11-29	淮安捷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省淮安 市	P36
6	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 效电池二期项目机 电安装工程	30,800.00	2024-1-20	淮安捷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省淮安 市	P42
合计						

# 1、业绩一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及证明材料

## 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 ZKG-026-01、02 号地号小区

1.3 工 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与土建、装修施工及验收同步）。

1.4 工程范围及含税总造价：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未税安装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圆（¥27,522,935.78 元），含税安装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圆（¥ 30,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

内容包括：

-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图纸标示的内容。
- (2)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的报价内容。
- (3) 所有管线穿越楼板、墙体的孔洞及相关修复工作，因变更走向、返工等原因发生的工程管线的穿板穿墙洞口的凿打及修复；
- (4) 所有设备基础、机房配套工程（混凝土基础由土建负责）。
- (5) 确保自身设备运送到设备安装地点；办理设备的运输并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转运费（含垂直运输，如上楼或入地下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需拆件、现场组装、现场检测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7)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17772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4月8日

##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买方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为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未税设备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圆(¥ 21,238,938.05 元), 含税设备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仟肆佰伍万 圆(¥ 24,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详见附件(报价文件);

以上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以下简称“货物”)。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销售价及其应交纳的所有税金,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标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 二、技术资料

- 2.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 2.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 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 3.1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3.2 付款条件:
  - 3.2.1 空调所有主要设备货到工地(主机、水泵、冷却塔、空调箱), 甲方验货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设备价的 60%;
  - 3.2.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即第七条甲方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书标示的结算总价)的 90%;

甲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17772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4月8日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301527 4403201130 2130152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0] 390号中抄九年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平德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17881792D 地址、电话: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0752-26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惠州惠德路支行, 44914 0100 1018 0100 25005	密码区 3262122-3>0/3+3<+771-91+// 291*09+//+0526->/70<>-842/> 1<67/</574*8**003+783571->9 -* /02-3*0/*+ /801+1+ /9328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售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879594.23	税率 13%	税额 1284347.25
合计					¥ 9879594.23		¥ 1284347.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圆肆角捌分 (小写) ¥ 11163941.48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9064840R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强科技园二座北座, 0755-829465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17772	备注 工程名称: 惠州平德汽车电子二期(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20-026-01 · 02号地号小区						

附件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成雯 复核: 钟永强 开票人: 宋国毅 销售方: (章)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继	开工日期	2020-7-1
项目负责人	付广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柱	竣工日期	2021-4-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3</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1. 空调与通风管道系统安装工程符合标准。 2. 空调自控系统符合设计标准。 3. 空调自控系统符合设计标准。 整体项目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2日		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2021年11月12日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明细)	单价(未税)			合价(未税)			项目合计(未税)
			设备材料单价	安装单价	综合单价	设备材料合价	安装合价	合价	
			B	C	D=B+C	E=A*B	F=A*C	G=E+F	
1	主厂房风系统	空调系统				834,372.0	1,955,920.1	2,790,292.1	8,394,452.6
		排风系统				10,879.7	23,392.2	34,271.9	
		工艺排风				318,370.2	337,242.7	655,612.9	
		设备				3,107,985.1	226,245.2	3,334,230.4	
		其他				1,028,008.8	552,036.7	1,580,045.4	
2	研发楼风系统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一层 空调风系统				679,202.4	571,715.7	1,250,918.1	6,262,114.6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二层 空调风系统				445,937.0	296,738.0	742,675.0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三层 空调风系统				256,716.9	257,755.3	514,472.2	
		研发楼A座B座组合四层 空调风系统				513,696.7	509,616.4	1,023,313.1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五层 空调风系统				279,684.7	267,042.5	546,727.2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一层 OA新风系统				217,906.8	276,222.8	494,129.6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二层 OA新风系统				260,020.8	151,853.1	411,873.9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三层 OA新风系统				192,820.7	166,911.1	359,731.8	
		研发楼A座B座组合四层 OA新风系统				128,425.0	91,923.5	220,348.5	
		研发楼A座B座组合五层 OA新风系统				74,519.1	83,464.2	157,983.3	
		研发楼A座B座组合屋面 新风机组				327,148.9	131,279.0	458,427.9	
		B座一层排风管道平面图 一般排风系统				1,385.6	5,068.4	6,454.0	
		B座二层排风管道平面图 一般排风系统				0.0	673.5	673.5	
		B座三层排风管道平面图 一般排风系统				9,616.5	23,223.9	32,840.4	
B座屋面排风管道平面图 一般排风系统				20,705.4	20,840.5	41,545.9			
3	食堂及活动中心风系统	食堂及活动中心风系统				518,825.9	631,104.4	1,149,930.2	1,149,930.2
4	空调管道	食堂及活动中心 1F 冷冻水				63,192.1	188,575.9	251,767.9	28,028,397.9
		食堂及活动中心 1F 冷冻水				5,917.4	16,177.4	22,094.8	
		食堂及活动中心 2F 冷冻水				37,286.1	136,521.7	173,807.8	
		食堂及活动中心 2F 冷冻水				5,603.4	13,476.3	19,079.7	
		食堂及活动中心 3F 冷冻水				38,239.1	143,413.3	181,652.4	
		食堂及活动中心 3F 冷冻水				7,112.0	18,268.5	25,380.5	
		食堂及活动中心 4F 冷冻水				36,156.3	121,066.0	157,222.3	
		食堂及活动中心 4F 冷冻水				8,366.9	22,505.3	30,872.2	
		动力配电中心 1F 冷冻水CHW				99,002.6	146,702.0	245,704.6	
		动力配电中心 1F 冷冻水				912.8	1,574.2	2,487.0	
		动力配电中心 1F 中温水CHW				107,482.3	172,991.8	280,474.1	
		动力配电中心 1F 中温水				70,283.3	217,739.7	288,023.0	
		动力配电中心 1F 中温水、冷水LCH				1,971.6	2,937.8	4,909.4	
		动力配电中心 1F CHL冷冻水				36,174.1	187,610.6	223,784.7	
		动力配电中心 2F 冷冻水CHW				31,723.6	138,276.1	169,999.7	
		动力配电中心 2F 冷冻水				9,072.7	18,348.0	27,420.7	
		室外管道 管廊 冷冻水CHW				299,140.7	419,649.7	718,790.4	
		室外管道 管廊 中温水CHW				117,835.7	166,311.1	284,146.9	
		室外管道 管廊 热水HW				111,456.1	153,328.8	264,784.9	
		室外管道 管廊 中温水、冷水LCH				38,386.2	52,987.0	91,373.3	
		主厂房 1F 冷水系统部分				387,676.8	1,076,276.7	1,463,953.5	
		主厂房 1F 冷冻水				50,342.7	118,340.8	168,683.5	
		主厂房 2F 冷冻水CHL				30,261.2	77,967.9	108,229.2	
		主厂房 2F 冷冻水CHW				107,087.0	360,757.7	467,844.7	
		主厂房 2F 热水HW				48,819.6	118,524.9	167,344.5	
		主厂房 2F 中温水CHW				74,188.8	220,960.4	295,149.3	
		主厂房 2F 冷冻水				23,906.2	75,621.3	99,527.6	
		主厂房 3F 热水HW				100,309.0	259,854.6	360,163.7	
		主厂房 3F 冷冻水CHL				52,594.9	141,263.1	193,857.9	
		主厂房 3F 冷冻水CHW				201,908.9	712,170.6	914,079.5	
		主厂房 3F(含屋面) 冷冻水CHW				103,259.5	415,438.9	518,698.4	
		主厂房 3F 冷冻水				60,625.4	169,001.9	229,627.3	
		动力中心空调水 冷冻水系统				5,863,755.7	3,758,765.6	9,622,521.3	
		动力中心空调水 空调冷组冷媒水系				2,224,132.9	1,399,922.7	3,624,055.5	
		研发楼 1F 冷冻水CHW				127,140.1	166,652.4	293,792.6	
		研发楼 1F 中温水、冷水LCH				86,390.7	144,146.0	230,536.8	
		研发楼 1F 中温水CHW				38,486.8	63,029.7	101,516.5	
		研发楼 1F 冷冻水				78,832.3	128,043.7	206,876.0	
		研发楼 2F 冷冻水CHW				198,768.7	322,297.9	521,066.6	
		研发楼 2F 中温水CHW				14,371.0	41,179.2	55,550.2	
		研发楼 2F 冷冻水				47,156.6	78,699.5	125,856.0	
		研发楼 3F 冷冻水CHW				202,608.4	341,736.3	544,344.7	
		研发楼 3F 冷冻水				59,535.6	100,164.2	159,699.8	
		研发楼 4F 冷冻水CHW				222,442.5	389,009.7	611,452.2	
		研发楼 4F 中温水、冷水LCH				93,112.9	147,980.5	241,093.4	
		研发楼 4F 中温水CHW				29,924.9	61,507.2	91,432.2	
		研发楼 4F 冷冻水				66,398.6	114,317.5	180,716.1	
研发楼 5F 冷冻水CHW				216,931.0	359,822.4	576,753.4			
研发楼 5F 中温水、冷水LCH				5,977.1	15,686.0	21,663.1			
研发楼 5F 中温水CHW				14,734.4	36,536.8	51,271.2			
研发楼 5F 冷冻水				43,407.8	83,750.3	127,158.1			
屋面 冷冻水CHW				21,299.1	74,421.1	95,720.2			
屋面 中温水CHW				24,465.6	85,461.8	109,927.5			
屋面				187,422.8	1,602,481.1	1,789,903.9			

序号	项目名称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明细)	单价(未税)			合价(未税)			项目合计(未税)
			设备材料 综合价 B	安装单 价 C	综合单 价 D=B+C	设备材料合价 E=A*B	安装合价 F=A*C	合价 G=E+F	
		两组冷凝水				71,555.6	122,999.6	194,555.2	
5	工艺管道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2#车间 1.10PCV				33,420.3	30,150.6	63,570.9	3,130,564.6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2#车间 1.20PCV				80,572.7	42,497.7	123,070.4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2#车间 1.30PCV				490,182.7	298,968.4	789,151.1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动力站 1.10PCV				40,738.1	12,981.8	53,719.9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动力站 1.20PCV				68,224.3	19,348.9	87,573.2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动力站 1.30PCV				1,130,547.3	150,927.2	1,281,474.4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研发楼 1.10PCV				233,578.8	212,471.8	446,050.6	
		制程冷却水系统部分 研发楼 1.20PCV				150,267.3	135,686.7	285,953.9	
6	电气部分	2号厂房 1F				145,579.9	208,909.4	354,489.4	4,094,647.4
		2号厂房 2F				111,478.2	228,379.2	339,857.4	
		2号厂房 3F				207,637.4	277,127.0	484,764.4	
		屋面				115,090.1	117,768.4	232,858.5	
		动力配电中心 B1				59,784.1	61,027.3	120,811.5	
		动力配电中心 1F				346,590.3	530,661.8	877,252.1	
		动力配电中心 2F				23,855.5	76,252.5	100,108.0	
		动力配电中心 3F				239,542.8	145,238.4	384,781.2	
		屋面				179,953.2	109,796.6	289,749.8	
		研发中心 1F A				66,241.6	177,248.9	243,490.5	
		研发中心 1F B				28,671.2	85,716.0	114,387.2	
		研发中心 2F A				20,793.5	41,535.2	62,328.7	
		研发中心 3F A				17,880.8	38,315.2	56,196.0	
		研发中心 3F B				23,871.3	47,143.2	71,014.5	
		研发中心 4F				17,667.4	49,169.0	66,836.4	
		屋面 A				50,166.2	36,331.5	86,497.7	
		屋面 B				12,328.9	17,573.5	29,902.4	
		食堂及活动中心 1F				11,645.7	27,731.4	39,377.0	
		食堂及活动中心 2F				11,090.6	31,428.4	42,518.9	
		食堂及活动中心 3F				14,594.0	21,855.3	36,449.2	
食堂及活动中心 4F				30,261.8	30,714.9	60,976.7			
7	自控部分	中央监控系统				0.0	53,170.5	53,170.5	1,521,982.4
		二层控制系统				0.0	464,909.1	464,909.1	
		二层控制系统				0.0	472,912.7	472,912.7	
		冷热源机组				0.0	530,990.1	530,990.1	
8	蓄冷水池	水池防水保温				0.0	1,756,094.3	1,756,094.3	2,878,568.5
		布水器及管道				0.0	1,096,522.8	1,096,522.8	
		蓄冷自控系统				0.0	18,678.6	18,678.6	
		蓄冷配电部分				0.0	7,272.8	7,272.8	
A		未税小计1			25,493,630.5	29,967,027.7	55,460,658.1	55,460,658.1	
II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需增减清单项(如有)							
1	增减清单项	主厂房风系统				-617,092.2	-488,766.8	-1,105,859.1	-6,715,270.5
2	增减清单项	研发楼风系统				-731,126.0	-700,110.9	-1,431,236.9	
3	增减清单项	食堂及活动中心风系统				-136,387.3	-101,754.8	-238,142.1	
4	增减清单项	空调管道				-740,589.3	-552,268.1	-1,292,857.4	
5	增减清单项	工艺管道				-304,226.2	-128,248.8	-432,475.0	
6	增减清单项	电气部分				-1,725,271.5	-147,947.9	-1,873,219.3	
7	增减清单项	自控部分				0.0	-341,480.7	-341,480.7	
8	增减清单项	减震吊架					16,486.2	16,486.2	
B		未税小计2				-4,254,692.44	-2,444,091.87	-6,698,784.31	-6,698,784.31
	A+B	未税合计				21,238,938.06	27,522,935.78	48,761,873.83	48,761,873.83
C	税金	设备及材料税率 13%；安装税率 9%				2,761,061.95	2,477,064.22	5,238,126.17	5,238,126.17
	A+B+C	含税总价				24,000,000.00	30,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说明:

- 1、本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需根据图纸自行核算,如有增减项目或者工程量变化,请列入II大项;
- 2、投标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发标人有理由认为其作为合格且经验丰富的投标人其所报价格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包定文件、技术规格书和图纸的要求,直至其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顺利完成此项工作,对其漏项和不符合项等如在价格清单中没有明确列出,招标人认为已经将此费用包含在其他已列明费用中,因此在正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据此提出变更。

## 2、业绩二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及证明材料

### 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 ZKG-026-01、02 号地号小区

1.3 工 期：共计 210 天，自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6 日经验收合格（与土建、装修施工及验收同步）。

1.4 工程范围及含税总造价：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安装工程未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仟壹佰伍拾伍萬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圆（¥31,559,633.03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仟肆佰肆拾萬 圆（¥34,400,000.00 元）（税率 9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两年维护保养未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拾陆萬陆仟玖佰柒拾貳元肆角捌分 圆（¥ 366,972.48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萬 圆（¥400,000.00 元）（税率 9 %）。

内容包括：

-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图纸标示的内容。
- (2) 甲乙双方确认的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的报价内容。
- (3) 所有管线穿越楼板、墙体的孔洞及相关修复工作，因变更走向、返工等原因发生的工

- (4) 供应商选择文件;
- (5) 设计图纸;
- (6) 报价文件 (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7)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买方经供应商选择活动选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为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未税设备款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圆（¥ 22,123,893.81 元），含税设备款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圆（¥ 25,000,000 元）（税率 13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

以上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以下简称“货物”）。

（2）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销售价及其应交纳的所有税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标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完好地抵达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 二、技术资料

2.1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2.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德赛西威

创 | 领 | 智 | 行

Internal Only

For

甲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码:	文件编码:	

工程名称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合同名称	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承包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专业类别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报审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3#厂房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施工范围已通过自检，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下述未完成工程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	/	/

附件：

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 竣工图 材料批量进场验收记录表 设备台账 技术对标文件

竣工验收记录表

其他：\_\_\_\_\_

承包商：



2024年01月18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陈启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会签：

陈启 1/18.24  
王 2024/1/18  
陈启 2024.1.18.  
陈启 2024.1.18.

年 月 日

###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二期）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两年维护保养费用	备注
		设备主材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小计		
1	空调电气工程	1,602,691.23	1,060,779.16	2,663,470.39	366,972.48	
2	空调及通风排气工程	17,133,763.07	19,965,900.52	37,099,663.59		
3	空调给排水工程	3,387,439.51	4,693,759.90	8,081,199.40		
4	空调自控工程	-	2,959,016.95	2,959,016.95		
5	蓄冷水池工程	-	2,880,176.50	2,880,176.50		
A	1~5项合计	22,123,893.81	31,559,633.03	53,683,526.83		
B	工程未税总包干价 E10+F5				54,050,499.31	
C	增值税税率	13%	9%	9%	9%	
D	各项含税总价	25,000,000.00	34,400,000.00	59,400,000.00	400,000.00	
E	工程含税总包干价 E12+F12				59,800,000.00	
说明：所有价格均需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并用千分位隔开。						

3、业绩三年产 18GWh 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一及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年产 18GWh 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一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年产 18GWh 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机电工程总  
承包项目标段一。

2.工程地点：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一期动力电芯车间 1、一期电芯原材料仓库、一期  
NMP 埋地罐区、一期废料仓库、一期电解液仓库、一期动力站及地  
下生产消防水池、一期 110KV 变电站、一期废水处理站、一期危废  
仓库、一期安全实验楼、一期事故应急池、一期凹版车间各建筑净  
化机电安装工程；厂区室外管线。

6.工程承包范围：范围：一期动力电芯车间 1、一期电芯原材料仓库、一期 NMP 埋地罐区、一期废料仓库、一期电解液仓库、一期动力站及地下生产消防水池、一期 110KV 变电站、一期废水处理站、一期危废仓库、一期安全实验楼、一期事故应急池、一期凹版车间各建筑净化机电安装工程；厂区室外管线。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建筑内的所有净化装饰工程、净化机电工程、工艺机电安装工程（含二次配）、暖通通风工程、暖通空调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工程、能源自控系统、电解液物料输送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蒸汽系统、真空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废水废气系统；除湿机组、中央空调机组、各类风机及处理装置、制冷机组、冷却塔、空压机、制氮机、干燥机、冷干机、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电气成套设备、水泵泵组、板式换热器、真空泵、蒸汽换热设备、凝结水回收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淋室及水箱罐体等；检修平台、检修马道、管道施工 BIM、系统报批报验、特种设备/管道报批报验、货架喷淋、全厂一期弱电综合布线工程（其中 110KV 变电站包含：电话插座、网络插座的供货、安装、调试；电话插座、网络插座、弱电箱的配套线缆的供货、安装、调试；摄像头、门禁配套线缆的敷设、接线、调试等），及技术规格书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具体开工

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取决于阶段一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及阶段二的工期总日历天数，阶段一及阶段二实际施工的工程总日历天数不超过240天。其中阶段一为收到中标通知书140天，阶段二为100天，阶段二的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阶段一及阶段二的工期可能重合也可能不重合。各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各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同时需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对于相同事项存在多种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以最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316874297.25 元）；其中阶段一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壹佰肆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271407393.43 元）；阶段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贰分（¥45466903.82 元）；

发包人：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JKTK0G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聚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政编码：3131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省湖州市工行长兴支行营业部

账 号：1205270009200293291

承包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46593

传 真：0755-8294659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15664000525177772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见附件 A 编号

需方（以下称“甲方”）：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文末所述签订日期达成本设备采购合同（“合同”）：

## 一、 设备、服务及价格

本合同有关购买和销售设备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服务”），设备详情、交付要求和价款等见本合同附件的约定，设备的技术要求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 二、 设备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附件 A 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全部合格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应至少于到货前 48 小时前将到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是符合约定的。

3. 乙方应采取与国家或专业标准相符或超标准或双方约定（如有）的包装材料和方法对设备进行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等以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因包装所造成的设备的毁损、灭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及装箱资料，送货清单格式按照甲方要求格式进行提供；设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纸、使用说明、设备的详细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设备合格证明或乙方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设备配套工具或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用于设备组装及维修的工具等。乙方未按约定将前述资料和物品全部交付给甲方的，应按照本条第 8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各自委派代表均在场并确认包装完好后，由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并于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的包装不当、货物损坏或货物与装箱清单/送货清单不符等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设备交付甲方后，甲方对设备进行设备数量和外观检验，经甲方对设备的数量和外观检验无误后，风险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不合格品除外。不合格品即使交付甲方，风险亦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承担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等款项。

8.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至交付地点，每逾期 1 日，乙方每日应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九、 其他：**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电话：  
邮箱：  
经办人：



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168号凯达尔大厦A座  
电话：0755-83946593  
邮箱：  
经办人： |



### 附件 A：设备和价格

一、 合同编号：  
【JWCSP202211488】

二、 设备详情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编码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税率 (%)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阶段一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		批	1	56,699,841.69	13	64,070,821.11	64,070,821.11	详见附件清单
2	阶段二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		批	1	9,255,268.86	13	10,458,453.81	10,458,453.81	详见附件清单
									74,529,274.92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贰分		

1.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技术协议中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将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3. 上述合同总价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材料等）供应的价格及税费（详见分项报价单），其余设计、运输、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验收、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质量、相关人工及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已另行结算，甲方不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设备相关款项。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278316

4403223130  
19278316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捷成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JKTKO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0572-748187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1205270009200293291	密区	7-58><4<7>+<*31-22*4/2<>-+/-1*94-60/26+50/<81+81<-2<>0149797<>98+/8*+3*35/-0*4/46<+1-3<9*202>6+>13+-91+<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17431.9266	91743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9064840R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新围东堡中心大厦1号楼十九层 0755-837318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859400052517772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180吨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膜工程总承包标段一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收款人: 成雯	复核: 宋国毅	开票人: 董奕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捷成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9/8

项目承包标段一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

净化机电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年产 18GWh 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 净化机电工程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钢结构/混凝土	层数	一层/二层 局部三层	建筑面积	629626.83 m <sup>2</sup>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p> <p>机电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合同内的各系统施工,进行了操作培训,满足设计及工艺需求,满足本工程竣工验收标准。</p> <p>涉及的单体:一期动力电芯车间(A2)、一期电芯原材料仓库(A4)、一期 NMP 埋地罐区(A5)、一期电解液仓库(A7)、一期动力站及地下生产消防水池(A8)、110KV 变电站(A13)、一期安全实验楼(A17)、一期凹版车间(A20)等单体及以上单体内的设备安装、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化装饰工程:维护结构已全部施工完成,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li>2) 管道系统:空调冷热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蒸汽及凝结水系统、消防下喷及货架喷淋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真空系统等均已施工、试压、调试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li>3) 暖通系统:除湿机(DHU)系统、AHU系统、FCU系统、RCU系统、防排烟系统、除尘用风管系统、工艺排风系统、有机排风系统等其他附属管道均已施工、试压、调试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li>4) 电气系统(强弱电):高压电、低压电系统、自控系统、弱电系统(桥架安装)、消防电系统(烟感、可燃气体探测)等均已施工、试压、调试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li>5) 二次配系统:现场工艺设备配套的水、电、气、蒸汽、风管等二次配管道安装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且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li>6) 室外工程:现场室外蒸汽及凝结水管道、冷热水管道、凝结水回收管道及相关保温、室外电缆等均已施工完成,并已试压、调试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且满足生产工艺需求。</li> </ol>			

	7) 设备安装调试: 现场所有暖通设备 (除湿机、组合式空调机组、RAU、RCU、FFU、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一般风机、消防风机等)、动力设备 (制氮机、空压机、真空泵、循环泵、冷却塔、冷水机组、减温减压器、相关储气罐、储水罐、定压补水及加药装置等)、电气设备 (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等能源设备均已安装并调试完成, 经试运转、联合调试完成, 已达到环境管控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并已投入使用。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自评意见	经自检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检查合格 同意验收 附相关承诺及说明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张进 2023年 8月 28日 缺陷整改后期完成, 具体详见附件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丁海 未完整改, 后期完成 2023年 8月 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任红芳 2023年 8月 28日 工作内容基本完成, 还有一些缺陷整改, 需后期完成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年产18GWh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机电工程总承包标段一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税金	
1	A2一期动力电芯车间1（阶段一）	190664396.98	2091430.74	15742931.88	
1.1	暖通通风工程	89497841.18	1415608.02	7389730.01	
1.2	强电安装工程	52944238.24	171749.76	4371542.61	
1.3	自控系统工程	1307712.13	15273.46	107976.23	
1.4	给排水安装工程	1187634.58	15214.07	98061.57	
1.5	动力管道工程	15221017.8	191878.89	1256781.29	
1.6	消防工程	3618181.56	44589.26	298748.94	
1.7	净化区装饰工程	26887634.17	237114.58	2220079.89	
1.8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2	A4一期电芯原材料仓库（阶段一）	14364945.23	150086.18	1186096.39	
2.1	暖通通风工程	4950573.6	62440.36	408762.96	
2.2	强电安装工程	5336679.87	36064.22	440643.29	
2.3	自控系统工程	738564.19	7910.46	60982.36	
2.4	给排水安装工程	38598.63	385.87	3187.04	
2.5	动力管道工程	292159.49	4773.4	24123.26	
2.6	消防工程	2210397.87	31933.1	182509.92	
2.7	净化区装饰工程	797834.26	6576.07	65876.22	
2.8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3	A5一期NMP埋地罐区（阶段一）	259856.69	2188.07	21456.06	
3.1	暖通通风工程	682.38	17.19	56.34	
3.2	强电安装工程	195640.71	1644.12	16153.82	
3.3	给排水安装工程	27057.53	341.29	2234.11	
3.4	动力管道工程	36339.02	183.02	3000.47	
3.5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05	2.45	11.32	
4	A6一期废料仓库（阶段一）	411976	2399.47	34016.37	
4.1	暖通通风工程	8156.42	106.17	673.47	
4.2	强电安装工程	379709.64	2067.29	31352.17	
4.3	给排水安装工程	23972.62	223.31	1979.39	
4.4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5	A7一期电解液仓库（阶段一）	6856866.94	4006.24	566163.31	
5.1	暖通通风工程	91374.39	1644.36	7544.67	
5.2	强电安装工程	444028.51	2161.76	36662.9	
5.3	给排水安装工程	22284.25	197.42	1839.98	
5.4	冷库深化设计	6299042.47		520104.42	
5.5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6	A8一期动力站（阶段一）	34816462.04	166461.12	2874753.74	
6.1	暖通通风工程	637386.5	9981.44	52628.24	
6.2	强电安装工程	21920494.56	41352.48	1809949.09	
6.3	自控系统工程	453505.89	2655.68	37445.44	
6.4	给排水安装工程	27835.79	285.2	2298.37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年产18GWh新能源电池建设项目净化机电工程总承包标段一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税金	
6.5	动力管道工程	11777101.98	112183.62	972421.26	
6.6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7	A13-110变电站（阶段一）	137.32	2.7	11.34	
7.1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8	A14一期废水处理站（阶段一）	2366172.65	3789.74	195372.05	
8.1	暖通通风工程	9006.35	33.17	743.64	
8.2	强电安装工程	2357028.98	3753.87	194617.07	
8.3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9	A15一期危废仓库（阶段一）	837621.7	7328.25	69161.43	
9.1	暖通通风工程	122253.02	2040.64	10094.29	
9.2	强电安装工程	691638.96	5086.52	57107.8	
9.3	给排水安装工程	23592.4	198.39	1948	
9.4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10	A17一期安全实验楼（阶段一）	2588380.63	21522.7	213719.5	
10.1	暖通通风工程	515180.15	6040.36	42537.81	
10.2	强电安装工程	1745652.46	12736.02	144136.44	
10.3	自控系统工程	187502.26	1165.31	15481.84	
10.4	给排水安装工程	46719.43	449.63	3857.57	
10.5	动力管道工程	70307.81	990.71	5805.23	
10.6	净化区装饰工程	22881.2	137.97	1889.27	
10.7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11	A20一期凹版涂布车间（阶段一）	15466247.29	97677.19	1277029.59	
11.1	暖通通风工程	4429998.5	36499.74	365779.69	
11.2	强电安装工程	6615409.97	18845.59	546226.51	
11.3	自控系统工程	500332.3	3120.73	41311.84	
11.4	给排水安装工程	20686.38	209.21	1708.05	
11.5	动力管道工程	1003413.27	12777.53	82850.64	
11.6	消防工程	200467.63	3343.33	16552.37	
11.7	净化区装饰工程	2695801.92	22878.36	222589.15	
11.8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12	室外工程（阶段一）	2774329.96	26484.48	229073.12	
12.1	强电安装工程	204726.24	944.94	16904	
12.2	给排水安装工程	400242.51	2569.55	33047.55	
12.3	动力管道工程	2169223.89	22967.29	179110.23	
12.4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137.32	2.7	11.34	
13	A2一期动力电芯车间1（阶段二）	39276656.52	391819.1	3243026.68	
13.1	暖通通风工程	17929420.4	257793.76	1480410.86	
13.2	强电安装工程	9515800.26	23786.59	785708.28	
13.3	自控系统工程	203169.62	2282.48	16775.47	
13.4	动力管道工程	1002231.76	14123.15	82753.08	





(7) 承包方应选派具有一定工程施工经验和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合同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同类型项目经验, 项目经理需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特殊作业和技术人员均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方应在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供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上岗证件、劳动关系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备案。如承包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发生更换的, 继任人员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验要求和资质标准, 否则, 发包方有权予以拒绝, 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的, 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人员到发包方工作期间的治安、安全、环保方面的管理, 并承担相关责任。承包方自行承担在发包方现场承包范围内的人员及物资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并为承包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劳动保护措施。

(9) 承包方须妥善保管承包范围内所购材料及其他物资的质量合格证、检验记录、材质书和化验报告等资料, 并在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时提交给发包方。

(10) 工程进入竣工验收期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 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向发包方提交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和固定资产组价的详细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

(11) 如因承包方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不足部分, 发包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12) 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不得拖欠货款、工人工资。如因承包方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 发生上访、诉讼等影响发包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发包方企业形象的事件, 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如承包方的供应商、工人向发包方提出垫付货款、工资的, 发包方有权根据事件紧急程度确定是否垫付, 发包方向第三方垫付的, 垫付款项直接从待付工程款中进行等额扣除。且每出现一次讨债或讨薪事件,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承包方应付工程款, 直到发包方确认承包方已付清欠款, 且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 五、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

### 1、合同价格

(1)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19050 万元 (大写: 壹亿玖仟零伍拾万 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材料设备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险费、税费、施工机械费、检测检验费、专利技术使用费、报建手续费、政府规费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总价以内,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甲方向政府部门支付费用。(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施工准备、施工、维护、竣工和保修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 不因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 包括但

2、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都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露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保管工作。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退货。其他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应向承包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对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进行等额扣除,并对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承包方责任的部分继续进行追索。

5、附件:《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工程量清单。

(本款填写提示:根据实际情况列出合同附件)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278340

4403223130  
1927834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222号公告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22MA2W3H1H8F 地址、电话: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永阳路51号 0551-83428522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 225000161771000002	密码区 2806*0>>>40--<-05/5/81>9164 40/009*26794661--<<+/-8901 <<*5*4-1+9<*0*4/-<<6*5/877 806842>080+04>90575>>228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工程服务	单位 平方米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3	金额 9174311.93	税率 9%	税额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9064840R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社区同沙路106号京基玖颂中心A座1号楼十八层 0755-837316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 44201500433055117772	项目名称: 顶山-顶山片区产业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凤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成雯

复核: 宋国殿

开票人: 董奕颖

销售方:(章)

收款人: 成雯

复核: 宋国殿

开票人: 董奕颖

销售方:(章)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GW 新型 TOP-CON 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安装及结构装饰项目	建设单位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小写：190,500,000.00 元 大写：壹亿玖仟零伍万圆		
工作内容	6.9GW 新型 TOP-CON 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安装及结构装饰项目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果  
 2023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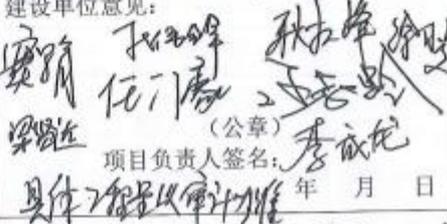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李彦昆  
 2023 年 6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毅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成龙  
 具体工程以审计为准  
 年 月 日

孙毅 5/1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6.9GW新型TOP-CON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安装及结构装饰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建筑装饰	项	1	40,372,350.78	
2	电气	项	1	5,952,653.26	
3	暖通	项	1	62,388,595.37	
4	动力	项	1	50,759,041.59	
5	给排水	项	1	8,702,530.47	
6	自控	项	1	5,663,302.14	
7	二次配	项	1	16,661,526.40	
	合计			190,500,000.00	

## 5、业绩五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及证明材料

〔密级〕：系统默认密级

合同编号：HAJT-ZHHT20230221-020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1日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发包方）：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工程项目承包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名称及地点：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前述清单、明细和图纸属于互相补充的关系，本工程项目内容由前述清单、明细和图纸共同组成。

#### 二、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图纸包干）。

#### 2、承包范围

(1) 承包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施工、质保。

(2) 承包方负责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保管、清场，以及工程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清除工作。

(3) 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满后发包方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承包方全部保修金（不计利息）。

3、施工用水、电：发包方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但从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用计费标准为：总包提供接口，施工单位自行挂表按实向总包缴纳，由承包方负担，直接从代付工程款中进行等额扣减。承包方施工时应节约用水、用电，保证用电安全，发包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建议。

4、工程变更：未经发包方的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承包方对擅自变更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负责。承包方可在合同期限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发包方原因涉及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工期、材料、品牌、付款方式等，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

#### 三、工期

1、施工工期：2023年02月10日-2023年5月20日，绝对工期 1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竣工验收期：工程完成施工且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15日内，由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视为工程竣工。

#### 四、双方权利义务

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有义务对其施工过程造成的损坏项目复原，并清理好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6) 承包方不能降低材料质量和施工标准，如经发现，发包方有权退货、返工或按质论价，并要求承包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 承包方应选派具有一定工程施工经验和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合同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同类型项目经验，项目经理需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特殊作业和技术人员均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方应在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供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上岗证件、劳动关系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备案。如承包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发生更换的，继任人员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验和资质标准，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拒绝，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人员到发包方工作期间的治安、安全、环保方面的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承包方自行承担在发包方现场承包范围内的人员及物资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为承包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劳动保护措施。

(9) 承包方须妥善保管承包范围内所购材料及其他物资的质量合格证、检验记录、材质书和化验报告等资料，并在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时提交给发包方。

(10) 工程进入竣工验收期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向发包方提交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和固定资产组价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

(11) 如因承包方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发包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12) 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不得拖欠货款、工人工资。如因承包方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发生上访、诉讼等影响发包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发包方企业形象的事件，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如承包方的供应商、工人向发包方提出垫付货款、工资的，发包方有权根据事件紧急程度确定是否垫付，发包方向第三方垫付的，垫付款项直接从待付工程款中进行等额扣除。且每出现一次讨债或讨薪事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承包方应付工程款，直到发包方确认承包方已付清欠款，且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 五、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

### 1、合同价格

(1) 本工程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0500** 万元（大写：**叁亿零伍佰万元整**），税率 **9%**，本报价包含第三方代发发包方付款所产生的 1%管理费及其他各种杂项费用。

相对方完全理解这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捷泰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无须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捷泰有权根据自己的方便从应支付给相对方的合同款项中和/或其它款项中扣减该违约金。

2. 如发现现有上述行为，可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渠道如下：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793-8876519，投诉举报受理电子邮箱：jubao@jietaisolar.com，  
投诉举报信访邮寄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监察审计部，邮编：334100。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4份，发包方执2份，承包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都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露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保管工作。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退货。其他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工程设计图、机电技术要求。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p><b>承包方（盖章）</b></p> <p>名称(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A号楼十八层 代表签字： 电话：0755-82946399 电子邮箱：797317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联行号：105584000642 税号：91440300699064840R</p>	<p><b>发包方（盖章）</b></p> <p>名称(章)：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代表签字： 电话：0517-82567009 电子邮箱：longhao.zh@jietaisolar.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账号：402340100100042366 税号：91320826MABYYNGX8C</p>
---	---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036445

4403224130  
35036445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

名称: 江苏泽雨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延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26MAC5DFFA09	地址、电话: 德水县开发区新街·新天地置业A2-2区 138523602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延水支行 5205017276360000366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目名称: 建安建安135W TopCoo新型供水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延安北路											
备注: 31440322413035036445											
合计				¥3745879.8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零捌万叁仟零玖圆整			(小写) ¥4093039.00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699064840R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洲社区梅林166号世纪3D大厦10楼1018号 0755-817228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44581658490652617778	项目名称: 建安建安135W TopCoo新型供水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收款人: 燕雯				复核: 宋国毅			开票人: 高小堤		销售: (章) 31440322413035036445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 淮安捷泰136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编号： A7 - 001

<p>致： <u>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u>淮安捷泰136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u></p> <p>竣工资料自检完整，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批准。</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表格</p>	
<p>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p> <p>项目经理： <u>叶秋平</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日期： <u>2023.5.20</u></p>	
<p>项目建设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p> <p><u>郭俊华</u> <u>2023.11.29</u></p>	<p>承包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p>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p> <p>经预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2.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3. 竣工资料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4.</p> <p>综上所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建设单位可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可以<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竣工验收。</p> <p><u>该工程满足使用要求，部分缺失项以附件内容整改，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u></p> <p>项目建设单位(章)： _____</p> <p>项目负责人： <u>郭俊华</u> 日期： <u>2023.11.29</u></p>	

江苏省建设厅监制

## 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投标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分部分项直接费				
1	建筑装饰	项	1	46,383,525.17	
2	暖通	项	1	150,252,965.22	
3	动力	项	1	12,522,541.15	
4	给排水	项	1	39,966,366.06	
5	工艺配电	项	1	8,106,885.62	
6	自控	项	1	6,775,718.31	
7	二次配	项	1	40,991,998.45	
	合计	含税		305,000,000.00	

## 6、业绩六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及证明材料

JTPV 合同编号: HAXS-ZHHT-JDAZ-20230601 [密级]: 系统默认密级  
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 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发包方):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工程项目承包事宜,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淮安捷泰 13GW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设计图、技术文件、过程答疑、界面范围、图纸会审等工程内容, 前述内容和图纸属于互相补充的关系, 作为合同内容的共同组成部分。

#### 二、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的工程承包。

#### 2、承包范围

(1) 承包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施工、质保。

(2) 承包方负责从开工到完工期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保管、清场, 以及工程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清除工作。

(3) 针对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其他: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满时甲方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 支付乙方全部保修金(不计利息)。

3、施工用水、电: 发包方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但从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用计费标准为: 现场挂表按实结算, 若无法按实计量, 则按照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0.7% 进行扣回; 由承包方负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直接从代付工程款中进行等额扣减。承包方施工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保证用电安全, 发包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建议。

4、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无多余的场地供搭建办公生活用临时设施。现场提供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垃圾, 垃圾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外运,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仓库在指定地点由承包方自行搭建。发包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

5、工程变更: 未经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承包方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承包方对擅自变更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负责。承包方可在合同期限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 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发包方原因涉及的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工期、材料、品牌、付款方式等, 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

#### 三、工期

资的，发包方有权根据事件紧急程度确定是否垫付，发包方向第三方垫付的，垫付款项直接从待付工程款中进行等额扣除。且每出现一次讨债或讨薪事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承包方应付工程款，直到发包方确认承包方已付清欠款，且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 五、合同价格及调整方式

#####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1）、图纸范围包干

(1) 固定总价，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闭口包干。

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洽商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建筑安装工程费、材料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机械费、检测检验费、专利技术使用费、报建手续费、政府规费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总价以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甲方向政府部门支付费用。（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施工准备、施工、维护、竣工和保修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不因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其他原因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转移费、利润、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各种税费、各种保险、医疗费用、所有的责任、义务、窝工损失、甲供设备及材料的装卸费、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施工技术质量措施等各种措施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关系的协调费、现场因素等与本标段施工有关的全部费用，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前的照管费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费用；消缺及维护费用；按照工程工期要求为保证完成施工工期而采取的措施增加的费用等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固定单价，即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除合同约定的主材、设备暂估价的项目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并考虑规费、措施费、总包配合费、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升值而调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 2、合同价格

(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大写：叁亿零捌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256.9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税金为人民币 2543.1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增值税率 9%）。

##### (2) 发票开具

承包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JTPV 合同编号: HAXS-ZHHT-JDAZ-20230601

〔密级〕: 系统默认密级

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01日

承包方 (盖章)	发包方 (盖章)
名称(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1号楼十八层 代表签字:  电话: 0755-82946589 电子邮箱: 797317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联行号: 105584000642 税号: 91440300699064840R	名称(章):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号 代表签字:  电话: 0517-82567009 电子邮箱: longhao.zh@jietaisolar.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账号: 402340100100042356 税号: 91320826MABTYNGX8C

##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续表一

工程名称	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迎宾大道8号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项目经理	叶张力	层数	地下 0 /地上 1
开工时间	2023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4年 1 月 20 日
<p>一、工程基本情况及主要营造做法施工依据</p> <p>工程名称：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迎宾大道8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包括电池车间、动力站等。            工程内容：包括装修、暖通、动力、电气、给排水、自控、一次配管二次配管等相关专业的整体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运输、保险、现场交货卸货、设备及配件的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技术培训、质量保修等相关服务。</p> <p>二、施工依据</p> <p>淮安捷泰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编号HAXS-ZHHT-JDAZ-20230601）            淮安捷泰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三、工程质量控制情况</p> <p>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p> <p>四、安全与功能、观感等检查情况</p> <p>各种功能、介质满足设计及车间生产需求，观感质量合格</p>			



续表二

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情况及统计汇总

洁净装修、动力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各专业质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六、设计变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B区二次配工程未做，甩项验收

七、结论

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部分缺失项以附件内容整改。

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执行

 2024.6.20

单位负责人:  2024. 9/6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12284172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26MABYYNGX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9064840R			
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电安装工程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清涟大道南侧、致富路东侧。	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光伏电池片智工厂项目二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13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	63486238.53	9%	5713761.47
合计			¥63486238.53		¥5713761.47
税额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玖佰贰拾万圆整 (小写) ¥69200000.00			
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名称: 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光伏电池片智工厂项目二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13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 项目地 江苏省淮安市 涟水县清涟大道南侧、致富路东侧。					

附件

开票人: 高小岚

## 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13GW TopCon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b>一</b>	<b>分部分项直接费</b>			<b>271700776.29</b>	
1	装饰	项	1	46002791.22	
2	暖通	项	1	131554809.96	
3	动力	项	1	7468756.75	
4	给排水	项	1	41464992.80	
5	工艺配电	项	1	13578019.79	
6	自控	项	1	3062839.54	
7	二次配	项	1	28370060.60	
9	增补清单	项	1	198505.62	
<b>二</b>	<b>相关措施费</b>			<b>10868031.05</b>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5%	4075511.64 直接费*费率
2	临时设施费	项	1	0.8%	2173606.21 直接费*费率
3	二次搬运费	项	1	0.4%	1086803.11 直接费*费率
4	成本品保护费	项	1	0.3%	815102.33 直接费*费率
5	其他措施费	项	1	1%	2717007.76 直接费*费率
<b>三</b>	<b>不含税报价合计</b>			<b>282568807.34</b>	
<b>四</b>	<b>税金 (9%)</b>	<b>项</b>	<b>1</b>	<b>25431192.66</b>	
<b>五</b>	<b>含税报价合计</b>			<b>308000000.00</b>	